

附件 1:

2021 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 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

2022 年 10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2. 深入贯彻区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决策部署，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总体性安排，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3.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指导协调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做好涉及国家政治安全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的联动处置。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全区社会稳定的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指导全区见义勇为工作。

4. 负责全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研究制定并推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政策措施。指导协调扫黑除恶、社会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重点领域、行业、物品安全管理等工作。组织推动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护路护线联防

等工作。

5. 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依法协调督导重要、敏感案件的办理和政法单位在执行法律、政策中出现的争议事项。协调督导政法单位依法办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组织政法单位开展案件评查工作。对政法单位重要执法活动和事项进行备案。

6. 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7. 指导协调全区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和社会稳定的网络舆情监控分析、引导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8. 指导和推动全区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政法队伍的教育、培训等工作。

9. 协调指导全区反邪教工作。

10. 统筹规划和组织推进全区政法智能化建设。

11. 指导街道（管委会）党工委（党委）政法委员的工作。

12. 代管区法学会。

13.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4.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1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在职实有人数15人，其中：行政15人，事业0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0人）。

离退休人员9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9人。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29.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319.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9.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5.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29.67	本年支出合计	57	1429.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429.67	总计	60	1429.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4+5+6+7+8）行；30 行=（27+28+29）行；

57 行=（31+32+.....56）行；60 行=（57+58+59）行。

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29.67	1429.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9.47	1319.47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319.47	1319.47					
2013601			行政运行	424.11	424.11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5.36	895.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	1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	15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5	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	2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	2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0.7	2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14	39.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14	39.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2	10.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26	28.2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6	0.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36	35.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36	35.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26	29.26					
2210202			提租补贴	6.1	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29.67	515.13	914.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9.47	424.11	895.36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319.47	424.11	895.36			
2013601			行政运行	424.11	424.11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5.36		895.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		1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		15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5		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	2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	2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20.7	2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14	34.96	4.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14	34.96	4.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2	10.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26	24.08	4.1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支出	0.86	0.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36	35.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36	35.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26	29.26				
2210202			提租补贴	6.1	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小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 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29.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19.47	1319.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5	1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7	2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9.14	39.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5.36	35.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29.6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29.67	1429.6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29.67	总计	64	1429.67	1429.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行；28 行=（29+30+31）行；32 行=（27+28）行；

59 行=（33+34+.....+58）行；64 行=（59+60）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429.67	515.13	914.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9.47	424.11	895.36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319.47	424.11	895.36
2013601			行政运行	424.11	424.11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5.36		895.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		1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		15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5		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	2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	2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	2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14	34.96	4.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14	34.96	4.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2	10.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26	24.08	4.1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6	0.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36	35.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36	35.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26	29.26	
2210202			提租补贴	6.1	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3.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1	310	资本性支出	1.16
30101	基本工资	75.95	30201	办公费	7.6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6
30102	津贴补贴	109.97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54.72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13.41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90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0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43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2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1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9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9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13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40.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44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36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4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9			
人员经费合计		493.66	公用经费合计					21.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 末 结 转 和 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款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1+2-3）栏各行；3 栏各行=（4+5）栏各行。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款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429.6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15.27 万元，下降 18.1%，主要原因是压减经费预算及政法工作经费划拨至相关单位，决算由相关单位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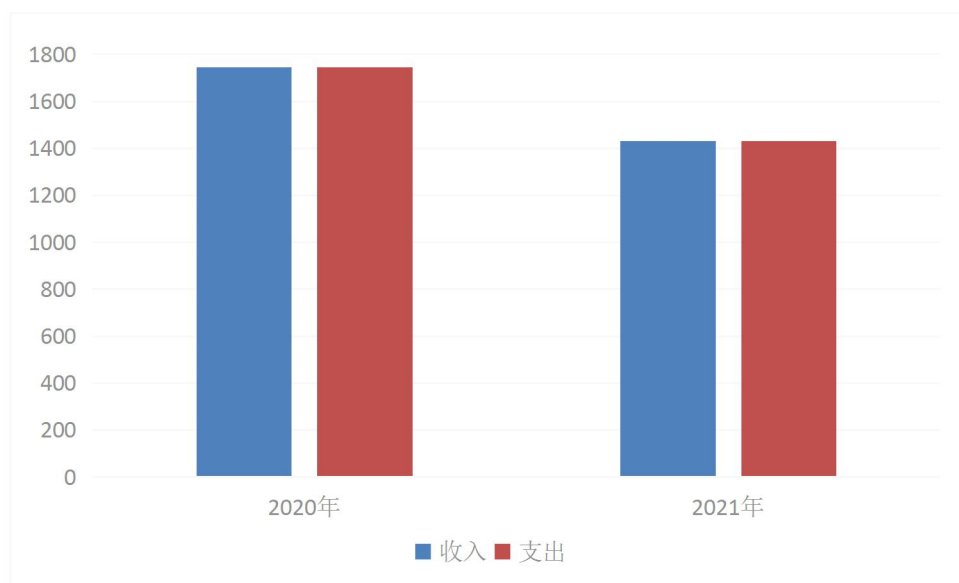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429.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29.67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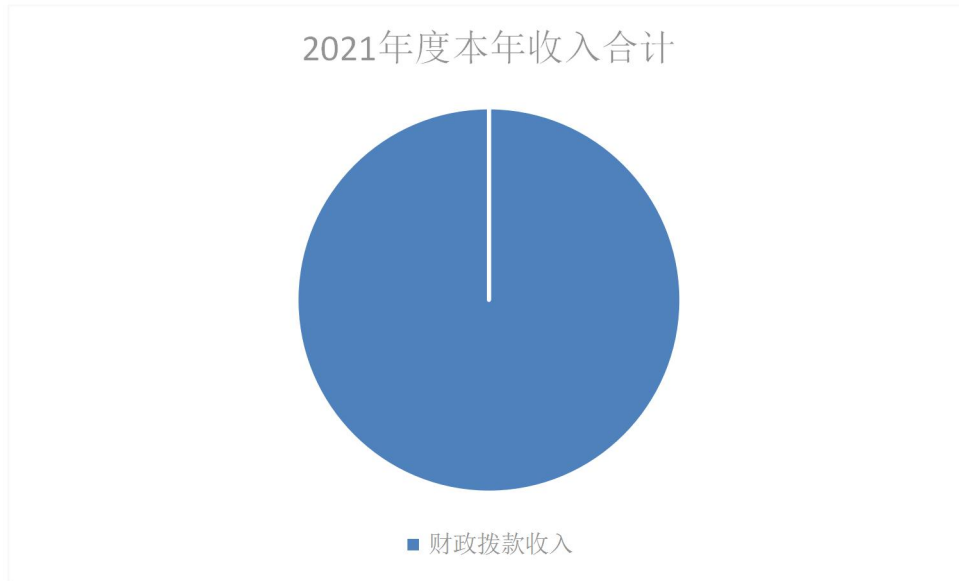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429.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5.13 万元，占本年支出 36.0%；项目支出 914.54 万元，占本年支出 64.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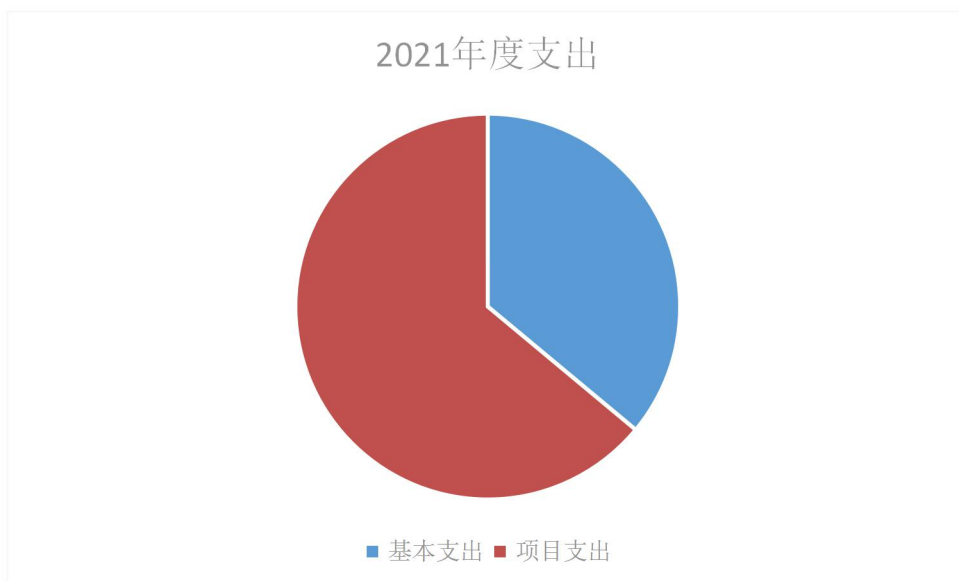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429.6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15.27 万元，下降 18.1%。主要原因是压减经费预算及政法工作经费划拨至相关单位，决算由相关单位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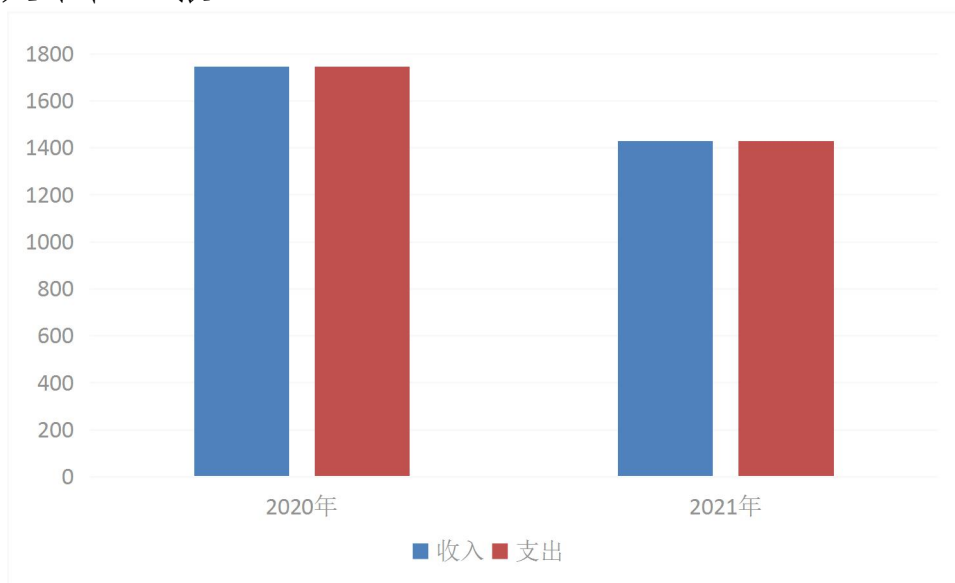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29.6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15.27 万元，下降 18.1%。主要原因是压减经费预算及政法工作经费划拨至相关单位，决算由相关单位上报。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29.6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319.47 万元，占 92.3%；公共安全（类）支出 15 万元，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7 万元，占 1.5%；卫生健康（类）支出 39.14 万元，占 2.7%；住房保障（类）支出 35.36 万元，占 2.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29.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9.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其中：基本支出 515.13 万元，项目支出 914.5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1）平安建设经费 663.45 万元，主要用于为全区居民购买三元民生保险、安保队员考核评比、安保人员、协管员意外保险、综治视联网建设区级维护费用、见义勇为、铁路护路等工作支出；（2）政法综治工作经费 101.53 万元，主要用于平安宣传、为化工区居民购买治安家财保险、网格化工作等支出；（3）法治建设经费 64 万元，主要用于法治工作和法学会工作、司法救助等支出；（4）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 48 万元，主要用于扫黑宣传工作、线索举报奖励、区扫黑办日常工作等支出；（5）其他专项工作经费 37.56 万元，主要用于政法队伍建设等支出。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319.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9.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0.7 万元，支

出决算为 2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9.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5.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5.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5.1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93.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21.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1 个行政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2021 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其中：住宿费 0 万元、旅费 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杂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燃料费 0 万元；维修费 0 万元；过桥过路费 0 万元；保险费 0 万元；安全奖励费用 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2021 年度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2021 年

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2020年均为“0”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1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47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5.25万元，增长32.4%。
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2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7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9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5 个，资金 876.9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5.89%。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严格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根据整体预算支出绩效评分规则，等级为优。（2021 年度青山区委政法委员会项目自评表附后）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876.98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一是从部门整体支出特点按照绩效评价方案及时修正完成绩效评价体系，使得绩效指标更贴切项目绩效目标；二是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一年度部门预算参考标准，不断修正和完善部门预算。（2021 年度青山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附后）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

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5 个一级项目。

平安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63.45 万元，执行数为 663.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加强“天天敲门组”等群防群治队伍建设，优化安保队员日常管理，提高保障水平。每季度开展安保队员评比，发放表彰奖励，激励安保队员干事创业积极性。开展 2021 年社区安保巡逻队员精英能力素质提升班，不断提升安保队员能力素质。**二是**进一步健全风险分担机制，为全区户籍居民“三元民生”保险，为全区安保队员、流动人口协管员购买团体意外险，做好政策兜底保障。推进全区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组织开展“5.26 我爱路”铁路安全宣传月系列活动，发放宣传品 2000 余份。**三是**集中开展“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提升行动，设计印制 42 万份系列平安宣传品，以实际成效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组织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整治，加强重点领域、行业、物品安全管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进一步强化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部门自评结果与具体项目预算安排挂钩，并将评价结果列为对部门的年终考核的重要指标，**二是**项目经费年初预算编制存在前瞻性不足，执行进度偏低的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做好预算安排与业务工作的统筹结合，增强预算科学性、准确性和财务核算的规范性；**二是**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控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政法综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1.53 万元，执行数为 101.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

出和效益是：**一是**以户为单位为八吉府街居民购买治安家财险和民生保险，有效转移治安风险，发挥安民惠民作用。**二是**开展“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提升行动，组织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整治，加强重点领域、行业、物品安全管理，开展多形式、立体化、全覆盖平安创建宣传，以实际成效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目标还不够细化，绩效目标的可量化程度还不够高。对事前的分析论证、事中的跟踪调查不够及时，指标体系覆盖不够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建设管理，逐步建立和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考评机制，规范基础信息工作管理，提升绩效评价结果利用价值。

3. 法治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8万元，执行数为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定《青山区政法机关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和《青山区政法机关大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和保障青山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充分发挥政法机关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职能，提升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对政法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二是**着力加强法学会建设。参加第十四届中部崛起法治论坛等学术活动，50余篇论文在各级论坛交流，10余篇学术论文获奖，30篇文章在《中国审判》等各级期刊发表。其中《外商投资法背景下优化外管企业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研究》在第三十三届全国副省级法治论坛上获奖。**三是**组织动员法学法律工作者在加强法治建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开展“双百”活动4场，开展“青年

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各类活动 545 场，其中到工业园区开展党史宣讲和法律服务的活动信息在《民主与法制时报》上登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制定绩效目标已全部达到或超额完成，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客观，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与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不存在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项目实施需要积极推进，进一步规范基础信息工作管理；**二是**绩效自评、考评结果将作为对部门的年终考核的重要指标；**三是**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建设管理，逐步建立和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考评机制，提升绩效评价结果利用价值，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控制。

4. 司法救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 万元，执行数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按照司法救助工作相关规定和区财政局工作要求，严格把握救助标准和条件，兼顾当事人实际情况和同类案件救助金额，做到公平、公正、合理救助。指导政法各单位加大司法救助力度，落实主动救助、应救尽救，精准救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经费年初预算编制存在前瞻性不足，执行进度偏低的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年初做好预算，按标准计划开支，提高资金执行率，按照项目要求，积极稳步推进项目实施。

5.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8 万元，执行数为 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严打力度不减，坚持除恶务尽。2021 年，

共打掉涉黑涉恶团伙 8 个，破获刑事案件 25 起。**二是**坚持事事回应，扎实核查线索。核查上级交办线索 8 条，按期回复率 100%。**三是**我区获评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 1 个，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个人嘉奖 5 人。**四是**区扫黑办多次组织召开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暨四大行业领域整治推进会等会议，加强统筹协调、督导督办，扎实推动中央和省市区委部署要求落地落细。**五是**坚持依靠群众，形成浓厚氛围。通过常态化扫黑除恶，我区社会治安持续向好，刑事有效警情连续下降并始终保持主城区最低，群众满意程度不断跃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制定绩效目标已全部达到或超额完成，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客观，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与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不存在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项目实施需要积极推进，进一步规范基础信息工作管理；**二是**绩效自评、考评结果将作为对部门的年终考核的重要指标；**三是**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建设管理，逐步建立和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考评机制，提升绩效评价结果利用价值，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控制。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以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为导向，增强预算管理和执行水平，科学完善绩效指标，进一步加强内部绩效管理，提升以绩效管理为目标的工作落实和推进力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减少预决算差异。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党领导政法工作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深入推进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省委实施细则，配齐配强街道政法委员，制定正风肃纪、执法司法制约监督等配套制度 90 余项，严格落实政法委全委会、委员述职、列席政法单位民主生活会、区委政法委协管政法干部等制度全面落实，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在青山不断落细落实。

二、平安青山建设工作富有成效

刑事有效警情连续 9 年保持全市中心城区最低，电诈破案、刑拘数“两升”，立案、群众损失数“两降”。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打掉涉恶团伙 8 个，破获刑事案件 25 起。全区群众安全感达到 98.94%，相关工作 2 次在全市工作推进会上交流发言。

三、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建加快推进

深入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新攻坚年”行动，313 项试点工作任务进展顺利，三级综治中心建设、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省级试点、多元解纷体系构建等创新攻坚项目走在全市前列，我区获评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建省级示范区，工作经验全市大会交流和省市域社会治理专刊推介。

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取得阶段性成果

组织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圆满完成“筑牢政治忠诚、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弘扬英模精神”四项任务，代表全市政法委机关接受中央督导组检查，工作成效得到肯定。全区

1200 余名政法干警接受了一次刻骨铭心的革命性锻造和洗礼，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精气神进一步提振，全区政法队伍呈现良好新风貌。

五、政法领域相关工作迈上更高水平

全区政法机关在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政法改革、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出台青山区政法机关大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和保障青山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八五”普法规划顺利启动，区司法局获评全国“七五”普法先进单位。区法院获评全国“三八红旗集体”。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党领导政法工作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深入推进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省委实施细则。	配齐配强街道政法委员，制定正风肃纪、执法司法制约监督等配套制度 90 余项，严格落实政法委全委会、委员述职、列席政法单位民主生活会、区委政法委协管政法干部等制度全面落实，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在青山不断落细落实。
2	平安青山建设工作富有成效	有效开展矛盾纠纷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化解专项行动。	电诈破案、刑拘数“两升”，立案、群众损失数“两降”。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打掉涉恶团伙 8 个，破获刑事案件 25 起。全区群众安全感达到 98.94%，相关工作 2 次在全市工作推进会上交流发言。
3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建加快推进	深入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新攻坚年”行动	313 项试点工作任务进展顺利，三级综治中心建设、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省级试点、多元解纷体系构建等创新攻坚项目走在全市前列，我区获评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建省级示范区，工作经验全市大会交流和省市域社会治理专刊推介。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4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取得阶段性成果	组织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圆满完成“筑牢政治忠诚、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弘扬英模精神”四项任务	代表全市政法委机关接受中央督导组检查，工作成效得到肯定。全区1200余名政法干警接受了一次刻骨铭心的革命性锻造和洗礼，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精气神进一步提振，全区政法队伍呈现良好新风貌。
5	政法领域相关工作迈上更高水平	全区政法机关在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政法改革、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	出台青山区政法机关大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和保障青山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八五”普法规划顺利启动，区司法局获评全国“七五”普法先进单位。区法院获评全国“三八红旗集体”。

咨询电话：027-6886513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

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

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平安建设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区委政法委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平安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项目实施单位	区委政法委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63.45	663.45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每季度开展安保队员评比		每季度一次	每季度一次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全区户籍居民购买“三元民生”保险		完成	完成	10
			开展平安宣传		完成	完成	10
			开展铁路护路宣传		完成	完成	10
			为全区安保队员、流动人口协管员购买团体意外险		完成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测评		完成	完成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发挥预算管理刚性作用。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对各项目进行准确分析、细化测算，减少年度中期的调整预算额度，充分做到预算编制准确，执行有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政法综治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区委政法委

填报日期: 2022 年 6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政法综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项目实施单位		区委政法委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1.53	101.53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为化工区居民购买治安家 财保险		完成	完成	40
			开展平安宣传及 平安村湾建设		完成	完成	4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优化指标值的设定。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 = 权重 * 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 = 权重 *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法治建设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委政法委

填报日期: 2022 年 6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法治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项目实施单位		区委政法委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8	48	100 %	100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双百”报告会		1 (场)	4 (场)	20
			组织开展法学研究		促进成果转化	有 1 项成果转化	20
			牵头完成法治建设绩效考核		排名前列	排名前列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公正执法满意度		排名前列	排名前列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 = 权重 * 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 = 权重 *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

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司法救助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经费					
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项目实施单位		区委政法委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6	16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公平、公正、合理救助率		100%	100%	8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优化指标值的设定。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区委政法委 填报日期： 2022 年 6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项目实施单位	区委政法委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8	48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新发黑恶案件立案率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涉黑涉恶线索核查		及时核查	及时核查	20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常态化机制建设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

— 37 —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青山区委政法委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委政法委

填报日期：2022.6.24

部门名称		中共武汉市青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基本支出总额		515.13		项目支出总额		914.54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1429.67	1429.67	100%	20	
年度目标 1: (20分)		推动全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决策部署。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为全区网格员发放补助		200 元/人 月	200 元/人月	2
			向 96 个社区（村）拨付综 治经费和技防电费		9000 元/社 区（村）	9000 元/社 区（村）	2
			向 1190 名社区安保队员及 流动人口协管员发放工资		1750/人/月	1750/人/月	2
		时效指标	每季度开展安保队员评比		每季度一 次	每季度一次	2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为全区户籍居民购买“三元 民生”保险		完成	完成	2
			开展平安宣传		完成	完成	2

			开展铁路护路宣传	完成	完成	2
			为全区安保队员、流动人口协管员购买团体意外险	完成	完成	2
			基层技防水平	逐年提升	逐年提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测评	完成	完成	2
年度绩效目标 2 (20 分)		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湖北省实施细则，推进法学研究成果转化应用，大力推广“法指针”平台。区法学会正常运转。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政法领域改革，推进法治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双百”报告会	1 (场)	4 (场)	4
			组织开展法学研究	促进成果转化	有 1 项成果转化	4
			牵头完成法治建设绩效考核	排名前列	排名前列	4
		质量指标	公平、公正、合理救助率	100%	100%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正执法满意度	排名前列	排名前列	4
年度绩效目标 3 (20 分)		扎实推进扫黑除恶“六建”工作，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建设，持之以恒、坚定不移打击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大力开展四大行业领域整治，始终保持对黑恶犯罪压倒性态势，让城乡更安宁、群众更安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新发黑恶案件立案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涉黑涉恶线索核查	及时核查	及时核查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常态化机制建设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0%	5

年度绩效目标 4 (10分)		保障全区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为化工区居民购买治安家 财保险	完成	完成	5
			开展平安宣传及 平安村湾建设	完成	完成	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